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胜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范炳雄、张教伟、李娟、黄达威、杨洁琴、叶世文、许丽华、周辞穗(以下合称"8名当事人")与公司因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诉讼,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判决公司胜诉后,8名当事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8名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8名当事人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范炳雄、张教伟、李娟、黄达威、杨洁琴、叶世文、许丽华、周辞穗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创意")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佛山市东联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联盛")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何新明、陈昆列、何新忠、陈业志、欧浩泉、罗思维、钟保民、包建永、姜安宁、孙丽梅、邝志均、何耀池、王思平、冯志华、招浩飚、林志华、陈海虹、陈苏松、钟国雄、李伟轩、龙翔(以下合称"佛山东联盛的登记股东")、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鹏创意工会委员会")。

(二)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1. 一审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8名当事人以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为被告,以佛山东联盛的登记股东为第三人分别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追加东鹏创意工会委员会为第三人,8名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请求
1	范炳雄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146,296股属范炳雄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146,296股变更登记为范炳雄;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2	张教伟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292,592股属张教伟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292,592股变更登记为张教伟;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3	李娟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146,296股属李娟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146,296股变更登记为李娟;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4	黄达威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29,258股属黄达威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29,258股变更登记为黄达威;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5	杨洁琴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73,148股属杨洁琴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73,148股变更登记为杨洁琴;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6	叶世文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292,592股属叶世文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292,592股变更登记为叶世文;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7	许丽华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14,629股属许丽华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14,629股变更登记为许丽华;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8	周辞穗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292,592股属周辞穗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292,592股变更登记为周辞穗;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17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已通过签署具有股权转让性质的收据,转让所持的全部股权,故原告已不是被告东鹏创意公司的实际股东,无权要求将案涉股权登记在其名下",判决驳回范炳雄、张教伟、李娟、黄达威、杨洁琴、叶世文、许丽华、周辞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8名原告负担。

2. 二审上诉请求及二审判决

2020年5月12日,8名当事人以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为被上诉人,以佛山东联盛的登记股东、东鹏创意工会委员会为第三人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8名当事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8名当事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8名当事人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8名当事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 再审申请事项

2020年8月12日,8名当事人以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为被申请人,以佛山东联盛的登记股东以及东鹏创意工会委员会为第三人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以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事项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1	范炳雄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35900号和(2020)粤06民终658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张教伟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35898号和(2020)粤06民终657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李娟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35896号和(2020)粤06民终6563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4	黄达威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668号和(2020)粤06民终652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5	杨洁琴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35894号和(2020)粤06民终655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6	叶世文	1、请求撤销(2020)粤0604民初667号和(2020)粤06民终658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7	许丽华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35895号和(2020)粤06民终656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8	周辞穗	1、请求撤销(2019)粤0604民初35893号和(2020)粤06民终653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再审裁定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8名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进行了听证,并作出了(2020)粤民申9015号、(2020)粤民申9016号、(2020)粤民申9017号、(2020)粤民申9018号、(2020)粤民申9019号、(2020)粤民申9020号、(2020)粤民申9021号、(2020)粤民申90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8名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范炳雄、张教伟、李娟、黄达威、杨洁琴、叶世文、许丽华、周辞穗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没有涉及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8名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申9015号、(2020)粤民申9016号、(2020)粤民申9017号、(2020)粤民申9018号、(2020)粤民申9019号、(2020)粤民申9020号、(2020)粤民申9021号、(2020)粤民申902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含)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8期F款

2、产品代码:20ZH208F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119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0%--3.50%

8、产品募集期:2020年12月4日-8日

9、产品起始日:2020年12月8日

10、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6日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P20201584H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0%--3.50%

8、委托认购日:2020年12月7日

9、收益起算日:2020年12月9日

10、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1日

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3%,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有《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6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6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68"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5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6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03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3期K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14、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J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7、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5期K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8、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9、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9期M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9日。

20、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needs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1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交易代码:160418)、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交易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交易代码:150300)。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将按1份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获得约定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分配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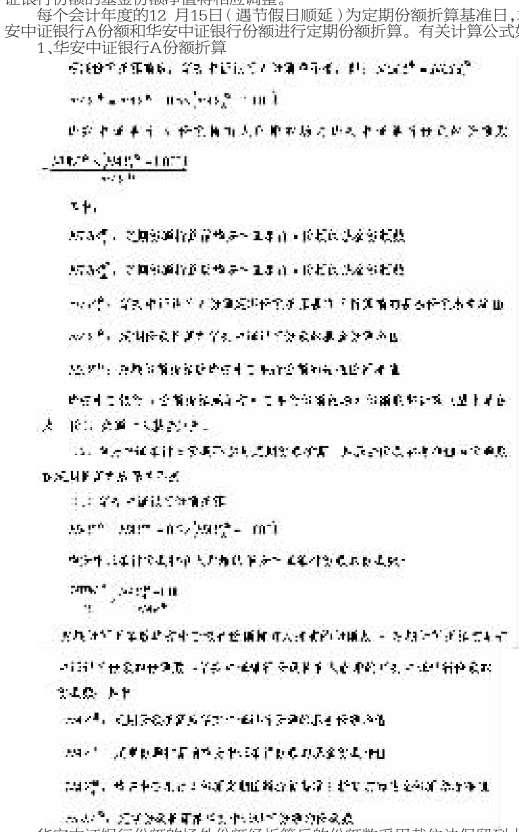

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7日开市复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2020年12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20年12月16日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分配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日计算,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